

新北市「113 年度(112 學年度)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獎學金」

常見問題

Q1：為什麼我無法輸入資料？

A1：本獎學金自 **113 年 4 月 1 日至 113 年 4 月 19 日** 受理申請，請於受理期間登錄。

Q2-1：哪些情況下不得申請本獎學金？

A2-1：一、已享有師資培育校院、軍警校院、特殊教育學校之全額學雜費補助，不得申請。

二、就讀各類進修學分班，不得申請，**進修學校可申請**。

三、第三年起之碩、博士班研究所學生，不得申請。

四、前一學期（一年級）或前一學年（其他年級）有記過以上處分者，不得申請。

五、延畢生不得申請。

Q2-2：有申請其他獎學金者可否在申請本獎學金？

A2-2：本獎學金不得申請之條件僅上述五款，故有申請其他獎學金者，**可申請本獎學金**。

Q3-1：怎麼申請？須要上傳哪些資料？

A3-1：本獎學金一律採**線上申請、審核**作業。上傳資料如下：

一、成績證明文件（**應包含學校、學生姓名、學年學期、各科成績及總成績等重要資訊，且需加蓋學校關防或經學校認定核章，如學校註冊組核章**）

（若有轉學之特殊情況，請於成績證明文件上空白處註記「轉學」二字）。

二、郵局帳戶封面影本（直系親屬亦可）。

三、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心障礙證明（無則免附）（**需為政府機關核發之「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」，不含「身心障礙學生特教資格證明書」，且有效期限需超過 113 年 7 月 31 日錄取名單公告日**）。

四、低收入戶證明（無則免附）（**僅限低收入戶，不含中低收入戶或里長開立之清寒證明等，且有效期限需超過 113 年 7 月 31 日錄取名單公告日**）。

「不需要」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，由本市民政局電腦查詢。

Q3-2：要怎麼上傳？應注意哪些？

A3-2：一、本網站上傳接收檔案格式為**JPG 圖像檔**，不接受 PDF 檔案格式，如為其他格式之圖像檔，請先自行轉檔再上傳。

二、上傳方式：凡持有**照相型手機或數位相機**即可自行將成績單等文件拍照，並將該檔案上傳本網站。

三、請注意上傳的圖檔如模糊至無法辨識，將視為資格不符辦理，故請同學務必於申請完成後，請記得點選下載 PDF 檔，確認**所登打之相關註冊、申請資料是否正確，並請另行點選下載上傳之檔案，開啟確認檔案是否正確、清晰可辨識**。

四、有關上傳成績單文件，**應為翻拍有學校認定核章且無塗改痕跡之紙本成績單照片檔**，不得為電子成績單截圖之畫面檔案。**成績證明文件未有學校關防或經學校認定核章則視為不符文件**。

Q4-1：成績採計的範圍為何？

A4-1：大專及高中職一年級學生之成績，以提送「一年級上學期」之成績為證明。其他年級學生之成績，以提送「前一學年上、下學期」之成績為證明。

例如：現在就讀高中一年級，請用一年級上學期總平均成績；就讀高中/大學二年級，請用高中一年級上、下學期（即整學年）總平均成績。惟五專四年級視為大專一年級，故僅採計四上成績。

Q4-2：畢業生或之前年度未申請者，得否申請？

A4-2：本獎學金係給予設籍本市且目前仍就學之學生，故已畢業學生或現已休退學生不符合「目前就學」之身分，不得申請。另本獎學金係以當年度政府預算執行，無法追溯。

Q5：申請獎學金的成績標準為何？

A5：一、學業（智育）平均在 80 分以上。（成績證明文件上若已有學年總成績，依該成績為準；若無學年總成績，則以上下二個學期總平均相加除以二計算；一年級學生僅有一學期成績者除外）

二、前一學期（一年級）或前一學年（其他年級）未有記過以上處分者。

三、體育平均 70 分以上；身心障礙學生 60 分以上。（大專院校以上如無選修體育，或高中職學校依教育主管機關規定免開體育課者，得免附體育成績，請於體育成績欄位勾選「體育免修、未修或已修畢」）

四、成績為等第或 GPA 者，須提供由學校出具之換算表並換算為原始分數，務必上傳該換算表，以利本局查驗。

Q6：本獎學金錄取名額與金額為何？

A6：一、大專校院組（含五專四、五年級及研究所）：共 335 名，扣除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人數後，依成績高低排序擇優錄取（除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學生外，每校限錄取至多 10 名）至額滿為止，每名新臺幣 2 萬元。

二、高中職組（含五專一至三年級）：共 445 名，扣除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人數後，依成績高低排序擇優錄取（除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學生外，每校限錄取至多 10 名）至額滿為止，每名新臺幣 1 萬元。

Q7：如何認定設籍繼續新北市 6 個月以上？

A7：以 113 年 4 月 19 日截止日為準，即最晚須於 112 年 10 月 19 日設籍本市，且需持續設籍至 113 年 7 月 31 日錄取名單公告日止。

Q8：如何認定低收入戶？

A8：低收入戶係指依社會救助法核定之低收入戶，其證明須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機關（區公所）通知核發（僅限低收入戶，不含中低收入戶或里長開立之清寒證明等）。

Q9：何時知道申請結果？何時核發獎學金？

A9：預計 113 年 7 月 31 日於本網站公告本年度獎學金申請結果，錄取名單僅公告 1 個月，如有疑義請於公告後 1 個月內來電詢問，逾期恕不受理。本獎學金核發作業乃依申請學生所上傳之郵局帳號辦理匯款，預計 113 年 8 月 31 日完成核發匯款作業。

Q10：就讀外縣市的新北市民可否申請？

A10：可以！本獎學金係新北市自行預算編列，額外提供新北市民之獎學金，故未限制申請人須就讀本市境內學校。

Q11：資料填錯可否修改？

A11：於申請期限內皆可進行資料修改，惟於**申請截止後**，**本獎學金各項填寫資料、證明文件、核章等不全、模糊無法辨識、填寫錯誤或填寫內容與所附文件不吻合者，皆視同資格不符處理，恕不通知補件**。經審查後不論錄取與否亦不得要求補件，申請人不得提出異議。

Q12：申請低收入戶組或身心障礙組若資格不符，是否會協助轉入一般生組？

A12：申請者應依身分別選取單一組別，各組間獨立審查，**恕不協助換組**。未具有低收入戶條件者，請勿申請低收入戶獎學金；未具有身心障礙條件者，請勿申請身心障礙獎學金。